#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2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4月2日

其中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4月2日 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: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4月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 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。
  - 3、会议投票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彤主持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(一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,代表股份 69,934,926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的 30.851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59,969,49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6.45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,代表股份 9,965,436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4.3961%。

# (二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,代表股份 9,965,436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4.396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,代表股份 9,965,436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4,3961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:

# (一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925,2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;反对 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;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955,75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9%; 反对 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925,2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;反对 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;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955,75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9%; 反对 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# (三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925,2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;反对 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;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955,75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9%; 反对 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# (四)审议通过《<2023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925,2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;反对 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;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955,75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9%; 反对 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925,2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;反对 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;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955,75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9%;反对 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925,2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;反对 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;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955,75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9%; 反对 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#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863,8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4%;反对 70,0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2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894,35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67%; 反对 70,0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32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267,0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52%;反对 1,667,8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4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297,59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2638%;反对 1,667,8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736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 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 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,926,2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;反对 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956,75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9%;反对 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杜莉莉、张天慧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 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